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20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2 日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红生先生因公出差，由副董事长裴万柱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13 人，代表股份 77,251,9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134%。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77,001,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数 250,8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6%。

2、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7,169,743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36%；反对 82,2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1064%；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参与表决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9,74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736%；反对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70,928,843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941%；反对 159,1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2059%；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其中参与表决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2,84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508%；反对 1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4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秦伟、刘文娟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